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Pang & Co.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押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期間、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k)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Pang & Co.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m)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公平租金報告。